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永川府规〔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决定将《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永川府发〔2018〕17号）等8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备注
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8〕17号	
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9〕64号	
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6〕35号	
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永川府发〔2009〕67号	
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8〕20号	
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发〔2016〕38号	
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贯彻落实关于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的细则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8〕33号	
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城镇化粪池长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1〕2号	